

附件一：2025-2027 年珠海机场桶装水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1. 供应商需保证拟投产品水质安全，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规定的饮用水品牌，可参考加林山、汪之洋、景田、粤山泉、娃哈哈、农夫山泉等。
2. 供应商按照我公司的要求，按时提供我公司所需的饮用水，以月卡的方式记录每次送水的日期、数量和签收人。桶装水要求一周配送两次（若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），如因供应商送货不及时而影响我公司正常后勤保障工作的，每次扣罚当月货款 5%，控制区内应注意避开航班保障高峰时段。
- 3、每月按单月送矿泉水、双月送纯净水实际送水量提供送水清单并按月结算当月费用；每月 28 日为结算日，供应商按照月卡记录的数量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单据，我公司在 60 个工作日内，以转帐方式支付当月消耗的饮用水货款。
- 4、供应商需免费提供饮水机 100 台左右（立式单热 80 台；台式单热 20 台）给我公司使用，我公司有义务妥善保管，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，我公司应向供应商归还所借用的全部饮水机，我公司无需支付其它费用。供应商对借用的饮水机保证提供正常的维修保养服务，并在接到我公司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。
- 5、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足够的饮水机配套的空桶，提供给我公司使用的空桶，供应商自行管理，我公司对空桶不承担保管责任，但应尽力协助供应商防止空桶丢失。如明确因使用部门责任遗失空桶，则由使用部门按 30 元/个予以赔偿。
- 6、供应商应有定期清洗消毒饮水机的制度，清洗、消毒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一次，提供的饮水机清洗消毒等服务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；清洗消毒饮水机应做好记录并由我公司的使用人签名认可。从事饮水机清洗消毒人员应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，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，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剂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。
- 7、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一次政府检测机构出具的最新水质检测报告；如供应商已具备政府职能部门发放的相关生产许可及产品合格证明，则同意供应商每季度需提供一次公司内部水质的自检报告，如有政府检测机构出具的最新质检报告应及时提供给我公司。

- 8、供应商派出的送水工应无犯罪记录、安全意识强，严格遵守机场各项关于区域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如因送水工个人出现违法、违反我公司规定影响到珠海机场安全管理的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- 9、供应商自行办理送水工控制区通行证并承担相应的办证费用（临时证 50 元/人，短期证 150 元/人）；须自备送水推车，推车应采用低噪音设计，避免在旅客间穿行时产生过大噪音影响候机楼服务质量。
- 10、供应商承诺在任何情况下，优先保障机场供水。
- 11、报价含每月赠送我公司支装水 10 箱（330-350ML/支，24 支/箱）。

附表：2025-2027 年珠海机场桶装水采购项目采购清单

时间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2025 年	单月 17 升桶装矿泉水	桶	3602
	双月 17 升桶装矿泉水	桶	3602
2026 年	单月 17 升桶装矿泉水	桶	4502
	双月 17 升桶装矿泉水	桶	5628
2027 年	单月 17 升桶装矿泉水	桶	7316
	双月 17 升桶装矿泉水	桶	7316

如满足以上需求，请确认盖章：